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横沥经济联合社、岗尾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6.834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6.8348公顷，其中，农用地16.7293公顷（耕地12.7060公顷、园地0.0781公顷、林地0.4593公顷、草地0.1777公顷、其他农用地3.3082公顷）、建设用地0.0378公顷、未利用地0.0677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横沥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6246	195	121.7970	195	121.7970	243.5940
		水浇地	0.0155	195	3.0225	195	3.0225	6.0450
	林地		0.4011	195	78.2145	195	78.2145	156.4290
	其他农用地		0.4500	195	87.7500	195	87.7500	175.5000
	建设用地		0.0127	390	4.9530			4.9530
	未利用地		0.0677	390	26.4030			26.4030
	小计							612.924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1.1133	195	217.0935	195	217.0935	434.1870
		水浇地	7.1532	195	1394.8740	195	1394.8740	2789.7480
	园地		0.0497	195	9.6915	195	9.6915	19.3830
	草地		0.0238	195	4.6410	195	4.6410	9.2820
	其他农用地		2.2145	195	431.8275	195	431.8275	863.6550
	小计							4116.255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2.0684	195	403.3380	195	403.3380	806.6760
		水浇地	1.2960	195	252.7200	195	252.7200	505.4400
	草地		0.0104	195	2.0280	195	2.0280	4.0560
	其他农用地		0.3437	195	67.0215	195	67.0215	134.0430
	建设用地		0.0237	390	9.2430			9.2430
	小计							1459.458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三经	耕地	水浇地	0.3050	195	59.4750	195	59.4750	118.9500
	园地		0.0284	195	5.5380	195	5.5380	11.0760



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0.0228	195	4.4460	195	4.4460	8.8920
	小计							138.9180
广州市白云 区人和镇岗 尾村第五经 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0.0995	195	19.4025	195	19.4025	38.8050
	林地		0.0582	195	11.3490	195	11.3490	22.6980
	草地		0.1435	195	27.9825	195	27.9825	55.9650
	其他农用地		0.0408	195	7.9560	195	7.9560	15.9120
	小计							133.3800
广州市白云 区人和镇岗 尾村第一、第 二、第三、第 四经济合作 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0079	195	1.5405	195	1.5405	3.0810
		水浇地	0.0226	195	4.4070	195	4.4070	8.8140
	其他农用地		0.2364	195	46.0980	195	46.0980	92.1960
	建设用地		0.0014	390	0.5460			0.5460
	小计							104.6370
以上各项合计								6565.572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

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